

打造装备智造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新亮点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郭纪斌 徐红丽

在智能制造蓬勃发展的时代,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以创新为引领,积极探索装备“智”造专业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路径,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范例,也为智能制造领域输送了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课程知识体系构建模式创新

学院独创的“析一厘一融一构一评”模式,是其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亮点之一。该模式通过深入分析智能制造国家标准与灯塔工厂岗位需求,厘定技术知识体系,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实现了专业与产业、课程与技术的无缝对接。这一模式不仅解决了智能制造理论与技术未完全融入装备制造的问题,还构建了跨学科的知识体系,培养了学生的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使学生能够掌握前沿知识,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在课程体系构建过程中,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紧密对接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紧缺需求,聚焦企业现场工程技术岗位,服务装备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针对装备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过程中相关技术岗位职业能力交叉性

强、学科集成度高的岗位特点,围绕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目标,以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车间工作岗位真实标准、项目、任务为载体,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分解融入各专业课程,基于智能制造车间工作现场重构适应智能制造车间工作现场的“岗课融通、岗证融通、课赛融通、能力进阶”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二、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

学院构建了“认知—实践—创新—创业”四阶实践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认知阶段,采用“模块化理论+仿真体验”沉浸式课堂,学生学习PLC编程时同步操作仿真生产线模型。实践环节推行“双导师制”,校企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真实项目。创新阶段依托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现场工程师学院,学生利用数字孪生平台与3D打印技术等开展研究。创业阶段打造“校内孵化+校外推广”机制,为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全过程支持。

学院聚焦装备制造类企业数智化转型的技能型人才需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导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创新

教学组织形式,构建“岗位情境、项目主导、工学交替、能力进阶”的人才培养模式。与树根互联等领军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制定专业标准,转化企业真实项目为教学案例。打造“智能制造技术应用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学生可在线学习相关课程。实践驱动的教学模式以企业真实生产项目为载体,如《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课程中,学生分组完成从需求分析到系统调试的完整流程。融课堂工程项目教学模式将理论知识融入项目任务,如“物料搬运机械手单元安装与功能调试”项目,让学生深入理解理论精髓。

三、人才培养环境与保障机制创新

学院在人才培养环境与保障机制方面进行了全面创新,为学生提供了全方位、多口径的专业化培养路径。学院融合科研平台、工业级全链条实训平台和龙头企业实践创新平台,构建了真实工业场景下的生产线运行、设备调试与维护全流程的实训环境。同时,学院建设了一支由教指委专家、教授、企业专家为主体的教学队伍,主导编写了系列教材,联合制定了岗位能力标准,并将ISO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要求融入课程考

核指标。

此外,学院建立了教学奖励机制、科研创新奖励机制、学业导师指导和绩效考核等多种保障机制,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企业实践,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通过这些创新举措,学院为学生打造了一个融合产品创新研究、技能实践操作、企业产品技改创新的多元化成长空间,为智能制造领域输送了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推动了高职装备制造类专业的高质量发展。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在装备“智”造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亮点为职业教育领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未来,学院将继续深耕智能制造领域,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为打造装备“智”造专业创新人才培养高地,推动高装备类专业发展,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注入强劲动能。

【基金项目:2023年好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成果(项目号2022csskkt192):基于文化自信的职业教育湖湘工匠文化传承和发展研究。】

学生资助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运用法治思想指导学生资助实践是依法治国内容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学生资助从“依策资助”到“依法资助”跨越的重要保障。

一、注重法治思维,夯实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在学生资助实践中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是依法治国内容的组成部分。当前,学生资助的政策规定较为多元、丰富,但是法治化、体系化建设还有差距。从顶层设计上看,国家还没有出台专门的学生资助法规。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主要依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章节对学生资助工作的论述,学生资助法治化、体系化、系统化、制度化建设还任重道远。从工作逻辑上看,学生资助政策规定趋于碎片化、单一化,系统化、体系化建设不足。国家和地方出台的资助政策更多是基于单个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发放等资助环节的规定,没有对资助体系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体系标准。学生资助更多依赖职能部门、资助机构和具体经

学生资助实践要善于运用法治思想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阮艳芳

办人的自律和个人情怀。如中央和地方的资金管理办法都规定了按照事权责任划分承担资金,但是没有明确如果不及早、不足额承担资金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由谁去评定、谁去处罚。从效果导向上看,当前,依法资助尚处于摸索阶段,没有形成全面、完整的政策体系、实践体系、绩效体系,不同制度间的内在耦合性、不同部门间的相互协同性,不同地域间的外在均衡性都有待提升。如,对学生资助实践的评价还没有统一的评价体系和量化标准,裁量的空间较大。

二、注重法治方式,规范学生资助管理体系

学生资助资金体量大、社会关注度较高。在学生资助全生命周期按照法治理化要求构建“规范用权—监督限权—违法追责”的闭环体系,能有效提升学生资助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资助制度更完善,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学生资助制度建设,如2007年以来,财政部、教育部等职能部门出台的国家级学生资助政策文件近百份。为规范和加强学

生资助资金管理,财政部等五部门在2019年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2021年又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金分担、资金预算、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予以明确规定,实现了学生资助从“经验治理”到“制度治理”的转变。资助内涵更丰富,学生资助,资助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如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对学生资助的论述就从“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转变为“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当前,我国学生资助已基本实现了以人民助学金为主的单一、粗放资助阶段到新时期有偿和无偿多元混合的资助阶段转变,实现了以助困为主的保障性资助到奖优、助困并存的发展性资助转变,学生资助不仅“授人以鱼”,而且“授人以渔”。

三、注重法治内涵,培育学生资助生态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对培植学生资助

法治信仰、提升学生资助法治能力、培育学生资助生态体系提出了新要求。推动“法治+资助”融合。诚信守约是法治文化和资助文化的基本要义。学校和资助机构应注重在资助实践中,主动将法治文化中的契约文化、诚信文化、伦理文化、廉洁文化等法治因子融入学生资助实践,如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开展诚信教育和契约精神教育。真正在“润物细无声”中让受助者学会诚信、懂得感恩,深化资助育人成效。强化“自律+他律”融合。当前,学生资助还存在地域间、校际间、学段间、项目间不均衡现象,如部分地方资金分担不到位、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现象依然存在,个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定不精准、资助流程不规范情况时有发生等。高校和各级学生资助机构要采取将资助资金纳入内部审计、第三方绩效评价、督查检查调研重点内容,以及深化资助数智化转型,实现学生资助“一网申请”“一键可达”等方式,努力推动资助行为从“自律”向“他律”过渡,达到资助标准由法律界定、资助程序受规则约束、资助权力被监督制衡,确保学生资助全生命周期公平公正公开。



满心都是善
满眼都是和

爱国 敬业 诚信
富强 平等 友善
自由 公正 法治
民主 和谐 文明